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795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藏巴康

申 请 人 河南省中藏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2号楼2单元
1115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合惠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皮革洗涤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